

cmchao / January 04, 2017 08:31AM

[《13期重劃遺址挖掘》地主負擔2.5億 議員認不合理](#)

〈中部〉《13期重劃遺址挖掘》地主負擔2.5億 議員認不合理

2017-01-03

議員何文海：應由市府負擔

（記者張菁雅／台中報導）十三期重劃區遺址搶救工程已由文化局完成發包，議員何文海表示，這筆經費高達二億五千萬，將由地主負擔，實在不合理，因為十三期重劃工程進行到一半，才發現有遺址，搶救及先前試挖掘的費用不能轉嫁，都應該由市府負擔。

十三期重劃區麻糍埔遺址發現的文物。（台中市政府提供）

十三期重劃區麻糍埔遺址發現的文物。（台中市政府提供）

議員何文海表示，十三期重劃區進度嚴重落後，市府不該再加重地主負擔。（記者張菁雅攝）

議員何文海表示，十三期重劃區進度嚴重落後，市府不該再加重地主負擔。（記者張菁雅攝）

十三期重劃區範圍東至西川一路、西至環中路、南至建國北路、北至文心南七路，面積約二百廿九公頃，被發現距今約一千七百年的麻糍埔遺址，文物最集中的核心區，面積約十三公頃，已在一〇二年指定為市定遺址，必須進行搶救工作，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將原來的學校用地及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、文教設施用地，工程因此延宕。

何文海表示，十三期重劃區工程公告確定後，碰到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卅五條修正實施，政府在制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，必須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文化資產；而十三期重劃區在遺址試挖掘已花費三千二百萬元，搶救遺址與監看計畫還要再花二億五千萬，他要求這些費用都必須由市府負擔，不可轉嫁給地主。

何文海說，十三期重劃區原定一〇四年九月分配土地，至今開工六年，工程尚未完工，再加上搶救遺址與監看計畫需要四年時間，地主前後至少要等十年才能拿回土地，二千多位地主這段時間只能租屋，重劃進度嚴重落後，造成地主損失，目前法令無法補償，市府更不該再加重他們的負擔。

地政局：遺址挖掘屬整地費用

地政局長張治祥對此表示，遺址挖掘與搶救經費屬於整地費用，所以列在工程經費，屬於地主應負擔部分，對於議員建議不納入地主負擔，市長林佳龍承諾會研議，市府內部正在討論，必須先有法源，否則會產生適法性問題，並影響未來的重劃工程。另外，十三期重劃區還沒到配地階段，配地前才會計算地主負擔費用，如果法令許可，且市府有吸收空間，將由市府吸收這筆費用。

至於已出土的麻糍埔遺址文物，目前暫時存放科博館；未來如何保存，文化資產處秘書簡惠華說，市府評估原地保存，但在遺址上蓋展示空間，必須全面搶救挖掘，因此原地保存的規模多大，必須審慎考量。